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阳 钼 业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公告

投資有限合夥基金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藏施莫克(作為有限合夥人)、博裕天樞(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該基金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同意投資該基金，其中西藏施莫克同意向該基金投資人民幣5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寧德時代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洛礦集團直接持股約24.91%，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寧德時代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寧德時代同時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該基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於合夥協議項下的資本承擔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於合夥協議項下的資本承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夥協議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藏施莫克(作為有限合夥人)、博裕天樞(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該基金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同意投資該基金，其中西藏施莫克同意向該基金投資人民幣5億元。

該基金及合夥協議的主要概述如下：

簽署日期：	2025年12月1日
訂約方	(i) 普通合夥人：博裕天樞 (ii) 有限合夥人：西藏施莫克及其他有限合夥人
基金名稱：	博裕新智新產（寧波）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基金類型：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運作方式：	封閉式
目標規模：	人民幣80-100億元
投資範圍：	基金主要專注於科技、醫療健康、消費品和零售三大朝陽產業。
期限：	該基金的初始期限12年，經普通合夥人同意可延長1年，此後經普通合夥人提議並經投資人諮詢委員會同意後，可進一步延長該基金的存續期限。
登記備案情況：	該基金尚未備案
普通合夥人的 認繳出資：	在符合適用法律和審批要求的前提下，普通合夥人及特殊有限合夥人對該基金的認繳出資，不低於該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2%。
管理及投資模式：	(i) 普通合夥人博裕天樞負責該基金的運作與管理，包括就該基金的投資和退出等事宜作出相關決策。 (ii) 管理人博裕陶然，經普通合夥人的授權，負責投資專案的發掘、調查、分析、構建、融資、收購、談判、監控和處置，並就此向普通合夥人提供諮詢和建議。

- (iii) 普通合夥人下設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對管理人投資管理團隊提交的項目（及其退出）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
- (iv) 該基金將設立投資人諮詢委員會，將審議該基金存續期限延期、後續募集期延期、潛在利益衝突、投資限制豁免以及合夥協議約定的其他應由投資人諮詢委員會表決的事項。西藏施莫克擁有一個投資人諮詢委託會成員席位。

管理費： 投資期內年度管理費金額為各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的2%。

收益分配： 該基金源於任一投資項目的可分配收入應首先在所有參與該投資項目的合夥人之間按照投資成本分攤比例劃分，並將劃分給普通合夥人和特殊有限合夥人的部分分配給普通合夥人和特殊有限合夥人，劃分給各有限合夥人的部分按如下順序在該有限合夥人與特殊有限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

- (i) 返還有限合夥人之累計實繳資本：首先，100%歸於該有限合夥人，直至其按照本第(i)項取得的累計分配金額等於截止到該分配時點該有限合夥人的累計實繳資本；
- (ii) 支付有限合夥人優先回報：其次，100%歸於該有限合夥人，直至該有限合夥人根據本第(ii)項取得的累計分配足以使該有限合夥人就其等於前述第(i)項下取得的累計分配金額的實繳資本實現8%／年（單利）的回報率；
- (iii) 追補：再次，100%歸於特殊有限合夥人，直至特殊有限合夥人根據本第(iii)項累計取得的金額等於該等有限合夥人根據前述第(ii)項取得的累計分配金額／80%×20%的金額；
- (iv) 80/20分配：此後，80%歸於該有限合夥人，20%歸於特殊有限合夥人。

轉讓和退夥： 除非根據合夥協議規定並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許可，有限合夥人不得出售、轉讓或出質其權益。除適用法律規定為當然退夥的情形外，除非根據合夥協議規定並經普通合夥人書面許可，有限合夥人不得從該基金退夥。

爭議解決： 因合夥協議引起的及與合夥協議有關的一切爭議，首先應由相關各方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如相關各方不能協商解決，則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提交仲裁時該委員會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開庭地點在北京。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相關各方均有約束力。

該基金於2025年7月31日成立，因成立時間較短，尚未開展經營，暫無財務資料。

本次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在確保日常運營和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實施本次投資，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資金正常周轉需要。本次投資主要是為了借助專業投資機構的優勢，提升投資效益，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合理的投資回報。本次投資的資金來源於本公司自有資金，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生產經營成果構成重大影響，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其對該基金的投資。

合夥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其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次投資公平合理，且儘管不屬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次投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鑒於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均在寧德時代及／或其聯繫人任職，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故彼等各自己在批准訂立合夥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訂約方資料

博裕天樞

博裕天樞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博裕天樞由博裕景泰（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博裕陶然

博裕陶然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股權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於本公告日期，博裕陶然由博裕景泰（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399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3993）之主板上市及交易。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基本金屬、稀有金屬的採、選、冶等礦山採掘及加工業務和礦產貿易業務。

西藏施莫克

西藏施莫克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機械設備銷售、建築材料銷售、企業管理諮詢等。於本公告日期，西藏施莫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德時代

寧德時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份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750）以及聯交所（股票代碼：03750）上市，主營業務包括動力電池、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銷售。寧德時代的最終控制方為曾毓群先生。

概無該基金的合夥人在該基金中的出資比例超過30%。據本公司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合夥協議各訂約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實控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受限於合夥協議約定的保密條款，針對其它投資人、財務資料等資訊，本公司負有保密義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寧德時代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洛礦集團直接持股約24.91%，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寧德時代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寧德時代同時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該基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於合夥協議項下的資本承擔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於合夥協議項下的資本承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聯交所上市
「西藏施莫克」	指	西藏施莫克商貿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合夥協議為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博裕天樞」	指	博裕天樞（寧波）自有資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合夥協議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寧德時代」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750）以及聯交所（股票代號：03750）上市，根據合夥協議為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根據合夥協議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名稱為博裕新智新產（寧波）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夥協議」	指	就投資該基金而由西藏施莫克、博裕天樞及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的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洛礦集團」	指	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洛礦集團持有本公司24.91%的股份
「本次投資」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藏施莫克根據合夥協議作為有限合夥人向該基金投資人民幣5億元
「管理人」或 「博裕陶然」	指	博裕陶然（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該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鋒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鋒先生及闕朝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